



政風案例

彰化縣○○鄉鄉長詹○○等人妨害綠能發展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

詹○根為彰化縣永靖鄉長，林○君為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江○杰及李○恂均為以仲介太陽光電開發收取佣金之掮客；林○寶、李○正及許○宏則均為從事光電產業相關業務之人。緣詹○根知悉綠能為國家推動之重要政策，基於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另林○君則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渠等與江○杰互為謀議，先由詹○根指示林○君及永靖鄉公所承辦人提前洩漏「彰化縣永靖鄉垃圾車停車場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設施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及「110年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公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等標租案之機密資訊予掮客江○杰及李○恂，以排除其他競爭廠商之方式，使渠等屬意之統○公司及新○公司分別得標上開兩標租案，事成之後林○寶、李○正即依約交付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之賄款予江○杰，許○宏亦依約交付永靖屋頂等三案之賄款江○杰，再由江○杰朋分上開賄款予李○恂及詹○根。綜上，詹○根在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計獲得賄款 306 萬 6,000 元現金，江○杰及李○恂則分別獲得賄款 69 萬 6,630 元，詹○根及林○君並因此圖得林○寶經營之統○公司可收取 9 年 11 個月期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預計 8,187 萬 6,420 元。

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詹○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等罪嫌；林○君涉犯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等罪嫌；江○杰、李○恂均涉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林○寶、李○正及許○宏均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诉。(轉載自廉政署網站)

法務部反貪腐「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防止機關洩密小叮嚀

案例:

公務員負有保守陳情檢舉案件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責，函復公文中卻不小心將檢舉人身分及案件訊息透漏給檢舉人知悉。

涉及法規:

- 1.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2.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 4.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6 條。

小叮嚀:

- 1.函復陳情(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應分函辦理，避免正本發文陳情(檢舉)人，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
- 2.必要時，民眾之個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定期檢查確實做，預防事故最有效。
- ◎ 發覺潛在危機，改進安全防護措施。
- ◎ 多一份注意，少萬分悔意。